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自願性公告－最新業務資料

茲提述昇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4日、2017年8月18日及2018年1月11日有關最新業務資料之自願性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7年報」）。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新昌於2018年5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未能於2018年5月18日支付300,000,000美元於2018年到期之8.75厘優先票據項下之尚未償還款項。誠如2017年報所述，本公司與新昌除於2017年3月27日訂立還款協議外，於2017年8月17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分期償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餘額約港幣66,700,000元另加利息，據此，還款期限由2017年7月31日延長至2018年6月1日。唯除補充協議項下於2017年10月30日收到約港幣3,300,000元另加利息的還款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並無收到新昌進一步還款。本公司已竭盡所能確保向新昌收回應收款項餘額約港幣63,400,000元。

新昌於2018年5月下旬提出要求重新安排補充協議項下的應收款項餘額的還款期。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新昌於2018年6月1日訂立第二份還款協議（「2018還款協議」），由2018年6月1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分五期償還截至2018年4月30日之應收款項約港幣75,800,000元另加利息，並取代早前的還款協議及補充協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2018還款協議之條款根據目前情況屬可以接受，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正密切關注情況及就可能採取之維權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18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及梁兆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黃潤權博士。